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會議廳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零七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作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審議及批准張秀琴女士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
5. 審議及批准李健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

6. 審議及批准肖金學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肖金學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王海雲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止；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海雲女士簽署監事服務合同，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審議及批准其它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 (1) 第十條完全刪除，並由下新的第十條取代：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不得成為其他營利性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依法按控股公司運作。」

- (2) 第十三條第二款完全刪除，並由下新的第十三條第二款取代：

「公司經營範圍：上海、廣東、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廣西、重慶、四川、湖北、湖南、海南、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二十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的國內固定電信網絡與設施（含本地無綫環路）業

務；基於固定電信網絡的話音、數據、圖像及多媒體通信與信息服務；按國家規定進行國際電信業務的對外結算；經營與通信及信息業務相關的系統集成、廣告、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信息諮詢、設備生產、銷售和設計與施工。」

- (3)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完全刪除，並由下新的第四十七條第二款取代：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4) 第九十四條完全刪除，並由下新的第九十四條取代：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

- (5) 第一百五十一條完全刪除，並由下新的第一百五十一條取代：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6)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完全刪除，並由下新的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取代：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 (7)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完全刪除，並由下新的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取代：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8) 需刪除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

- (9) 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根據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結果進行相應修改。

-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以完成上述第8(1)至第8(9)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9. 審議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授權董事會發行債券

- (1) 批准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本外幣債券，且該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發行」）。

- (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董事（「其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
- (a) 確定發行的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品種、實際總金額、利率、評級、擔保安排及籌集資金用途）；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就執行發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及在董事會或其董事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10.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

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它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d) 就本第10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它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11.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翁順來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1) 二零零七年三月，張秀琴女士因年齡原因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健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已提出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本公司監事會已提議選舉肖金學先生和王海雲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當必要的決議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辭呈及委任發布一項公告。
- (2) 辭任的監事們已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告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3) 候選監事簡介

肖金學先生，43歲，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戰略部（法律部）總監。肖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主修管理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肖先生歷任郵電部管理幹部學院企管系主任、副院長，中國電信集團北京研究院常委副院長等職務。肖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在中國電信行業具有20年的管理經驗。

王海雲女士，43歲，現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副處長。王女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主修商業財會專業，獲學士學位。王女士曾在財政部科研院所、中洲會計師事務所、郵電部電信總局從事財務工作。王女士為高級會計師，有22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 (4) 有關上述第八項，由於公司章程細則僅有中文本，有關動議中英文本如有分歧，一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公司章程》係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而編製。本《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三款根據《必備條款》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因為《公司法》已於2006年被修訂，其中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已不是原來的內容，所以本次《公司章程》進行了相關的修訂，其中未指明具體條款的原因從技術上考慮，避免在將來《公司法》修訂時再有變化還需再次修訂《公司章程》的相應規定。基於上述原因，公司需要重述其《公司章程》第十條第三款。

本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擬在經營範圍中增加「廣告」項目，需將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重新表述。

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源於《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因公司法已於2006年修訂，其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已不是原來的內容，所以本次《公司章程》進行了相關的修訂，其中未指明具體條款的原因是從技術上考慮，避免在將來《公司法》修訂時再有變化還需再次修訂《公司章程》的相應規定。基於上述原因，公司需要重述其《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鑒於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已於去年5月辭去董事職務，從而使本公司董事人數由15位減少至14位。據此公司擬對其《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重新表述。

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涉及公司的法定公益金的規定。因《公司法》修訂已經取消了法定公益金制度。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係依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規定，刪除了有關公益金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與現行公司法的規定不一致，現根據現行有效的公司法的規定進行了修訂，明確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據此，公司需對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和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重新表述並刪除第一百五十五條。同時相應修改公司章程序號。

- (5) 凡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

-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受委任代表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人的股東，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10)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1)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2)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街三十一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 (13)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楊杰（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石萬鵬、徐二明及謝孝衍（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